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1862

致：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华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2年4月13日为止。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范围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行情、资金需求等因素，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 56,013.12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含本数），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369,164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48625J），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新华都”，证券代码为“002264”，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安信证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购邀请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提供的电子邮件或邮递发送记录等资料，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合计向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 132 家投资者发送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

险公司 5 家，个人投资者 15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48 家，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新华都前 20 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除上述 132 家投资者外，2022 年 7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T-1 日）内新增 8 家意向认购投资者。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递的方式向 132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开始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8 名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截止前，新增的 8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表达意向时间	发送《认购邀请书》时间
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3	易知（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5	张海勇	自然人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6	庄丽	自然人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7	夏同山	自然人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8	王永军	自然人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上述 8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4 名投资者：夏同山、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知（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T 日）提供有效报价，并获得配售。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申购价格、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照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的最终确认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14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据此簿记建档。14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其中4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名认购对象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上述14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 (万元)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	2,500.00
2	夏同山	4.80	1,700.00
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1,000.00
4	董卫国	4.71	1,000.00
		4.43	1,500.00
5	庄丽	4.68	1,000.00
6	UBSAG	4.80	2,300.00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9	3,0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8	2,100.00
		4.67	8,860.00
		4.46	14,620.0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	1,500.00
		4.58	3,000.0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注1】	1,010.00
		4.69【注1】	1,510.00
		4.58【注1】	4,160.00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1	1,000.00
		4.51	1,200.00
		4.41	1,500.00
1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1	1,000.00
		4.51	1,000.00

		4.41	1,000.00
13	李天虹	4.82	1,500.00
		4.68	1,700.00
		4.52	2,000.00
14	易知（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易知全天候稳健成长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	1,500.00

注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档申报价格 4.81 元/股、4.69 元/股、4.58 元/股对应的申购金额分别为 1,110.00 万元、1,610.00 万元、4,260.00 万元，对应的申购产品均包含诺德基金浦江 2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申购金额均为 100 万元，因该产品出资方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被剔除，剔除该产品的申购金额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金额仍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区间要求，故三档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三档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分别为 1,010.00 万元、1,510.00 万元、4,16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剔除后，前述 14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底价为 4.40 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累计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和方式，对以上 14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3 元/股。

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本次发行对应认购数量为 35,940,803 股，认购金额为 169,999,998.19 元。有效认购数量未超过 205,369,164 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超过 17,000.00 万元，且获配对象未超过 35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认购邀请书》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

2、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5,369,164 股（含 205,369,164 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940,803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根据该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9 名，最终获配投资者、获配金额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1,247	14,999,998.31	6
2	易知（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易知全天候稳健成长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1,247	14,999,998.31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9,746	20,999,998.58	6
4	李天虹	3,171,247	14,999,998.31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5,306	10,099,997.38	6
6	夏同山	3,594,080	16,999,998.40	6
7	UBS AG	4,862,579	22,999,998.67	6
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42,494	29,999,996.62	6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2,857	23,900,013.61	6
合 计		35,940,803	169,999,998.19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与发行人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向9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9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22年8月1日12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日出具“天健验〔2022〕13-2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1日12时止，保荐机构指定的安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9家配售对象缴付的新华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69,999,998.19元。

2022年8月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在扣除应付安信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8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1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1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9,999,998.1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19,755.46元，新华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180,242.7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5,940,8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7,239,439.73元。

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171,2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易知（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易知（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鲁万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易知（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171,2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439,7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李天虹

名称	李天虹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李天虹本次认购数量为 3,171,2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135,30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夏同山

名称	夏同山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夏同山本次认购数量为 3,594,0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UBS AG

名称	UBS AG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4,862,5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1
法定代表人	施金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342,49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052,85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李天虹、夏同山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3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4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易知（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

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经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 景

经办律师: 
郝 卿

经办律师: 
滕风武

2022年 8 月 3 日